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2681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陳靜怡

蔡杰祐

被告 鍾侑霖(即鍾明諺之限定繼承人)

鍾秉霖(即鍾明諺之限定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北簡字第7371號裁定移轉管轄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鍾明諺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0,37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76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鍾明諺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0,37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即被繼承人鍾明諺（於民國113年12月22日死亡）前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定鍾明諺得持核發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各期帳款繳款截止日前向伊清償消費款，如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則餘款應按分級循環信用利率計付循環信用利息（最高為週

01 年利率15%)。詎鍾明諺未依約繳款，迄至114年5月9日止，
02 尚欠新臺幣（下同）110,376元（其中本金為106,801元）未
03 還。而被告為鍾明諺之法定繼承人，且於鍾明諺死亡後，並
04 未聲明拋棄繼承。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及繼承
05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6 示。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
10 款、信用卡消費明細、利率變動表、信用卡帳單、歷史消費
11 明細、被繼承人鍾明諺之除戶謄本、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繼
12 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為憑（見北簡卷第13至2
13 1、25至33頁、本院卷第43至69頁），經本院核對無誤。又
14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
15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
16 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
17 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繼
18 承被繼承人鍾明諺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21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
22 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
23 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24 執行。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6 第91條第3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 芯 瑜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3 書 記 官 林 勁 丞

04 附表：

05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計息起訖期間 (民國)	利率 (週年利率)
1	60,373元	自114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8.75%
2	46,428元	自114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10%